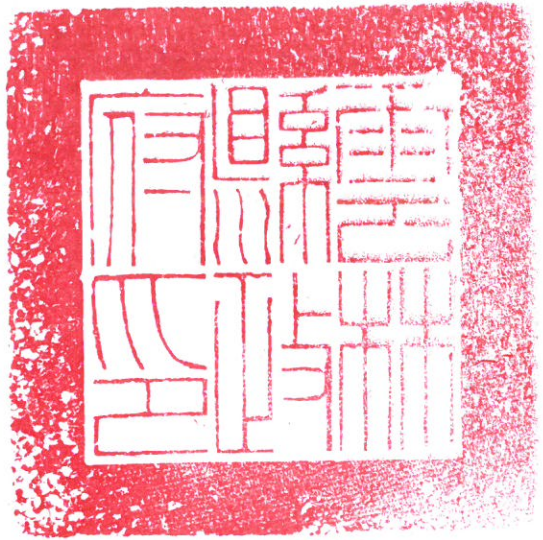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工運一字第110332707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第二次公告「雲林縣110年度通用計程車申請營運補助計畫評選作業須知」，徵求有意願經營之業者參加評選。

依據：交通部110年5月25日交路字第1100014196號函、本府110年6月9日府工運一字第1103320809A號函及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辦理：詳附件「雲林縣110年度通用計程車申請營運補助計畫評選作業須知」。
- 二、經營期限：依據「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通用計程車作業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申請補助購置之通用計程車於登檢領照後，應正常營運至少五年，前二年不得將該照過戶予其他人使用（公路監理機關於車輛掛牌後停止受理前述異動）。
- 三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。

縣長張麗善